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2 年 05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永續發展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相關事務，深化聯合國倡議之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特訂定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委員兼任執行秘書：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擔任。
- 三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、學生議會代表各一名。
- 四、諮詢委員：由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提名，簽請主任委員遴聘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至四名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策略之研擬。
- 二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支持系統之研擬。
- 三、審訂本校每年度出版之永續報告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大學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重大事項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